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 北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湖 北 省 教 育 厅

鄂发改价调〔2019〕246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关于放开自费来华留学生和中外合作  
办学学费标准的通知

各公办高等学校：

为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9〕36号)，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校可依据中外教育合作交流协议，自主开展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工作，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标准由学校依照

办学成本、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自主确定。

二、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国内学费标准由学校按照非营利原则，依据办学成本、兼顾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确定，严格履行成本核算、可行性论证、学校集体研究决策等程序。

三、学校应当将办学成本向社会公示，依法依规确定自费来华留学生和中外合作办学学费，学费标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

四、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公示栏、学校门户网站等方式，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内容向社会公示，增强收费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使用财政非税收入票据。

五、本通知自 2019 年秋季开学起施行。按照“新生新政策、老生老办法”的原则，2019 年秋季学期前入学的在校生仍执行原收费政策。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24日印发